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委任執行董事

張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張森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旬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上旬期間出任本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前，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財務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張先生將收取 1,476,000 港元之基本年薪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此或下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此外，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分別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和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豐德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持有本金金額為200,000美元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9.125%優先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鄭馨豪先生與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古滿麟與羅健豪諸位先生。